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✓ 174-5
115

分類 _____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627 版面：二版

《體育辭典》

組織條例與暫行組織規程

●行政院會議昨天通過體育委員會「組織條例」及「暫行組織規程」兩草案，內容為何？有何差別？

「暫行組織規程」以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為法源，讓體委會可以任務編組的方式先設立，等於是「籌備處」的性質，等到「組織條例」通過立法院三讀後，才算正式成立。

兩者最大的差異自然就是組織規模一大一小，所有人員一是兼任、一是專任；「籌備」期即根據「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聘兼之，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下設執行秘書、參事、組長、專門委

員、視察、專員等，員額四十至五十二人，都以體育司現有人員為調兼對象。

其任務為：①統籌規劃國家體育政策及制度，②協調整合政府及民間體育運動資源，③規劃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④規劃推動國內、外體育競技及交流活動，⑤其他本院（行政院）交辦有關體育事項。

「組織條例」通過後，體委會將設主委一人、副主委二至三人、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編制員額增為八十八至九十八人，依業務分為綜合計畫、全民體育、競技管理、國際體育等四處。

（鄭清煌）